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栋 6 层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014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主体资格.....	2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3
三、本次发行方案.....	5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5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6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的过程及依据.....	8
七、本次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12
十一、本次发行对海能仪器的影响.....	12
十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13
十三、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海能仪器、公司	指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160086-1 号

致：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海能仪器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

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的备案文件之组成部分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事实 and 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主体资格

（一）海能仪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能仪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926213730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 地块 1 号楼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注册资本	7301.408 万元
实收资本	7301.40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验室分析仪器、实验设备及仪器仪表、试验仪器、教学仪器生产（凭环评报告经营）；实验室分析仪器、实验设备及仪器仪表、试验仪器、教学仪器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1 月 29 日起永久存续

2014 年 1 月 9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4】80 号”《关于同意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股权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海能仪器”，证券代码为 430476。

（二）海能仪器组织机构健全，运营规范

根据海能仪器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能仪器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从事公司治理活动，运营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能仪器有效存续，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发行内部审批程序

2016 年 5 月 25 日，海能仪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昆仑等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即《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其

中：（1）《关于提名赵昆仑等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关于公司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回避表决。（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回避表决。

2016 年 6 月 13 日，海能仪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1）《关于认定赵昆仑等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41,704,96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关于公司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39,155,20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刘朝回避表决。（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39,155,20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刘朝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金辉、徐渊、赵文刚、刘军、褚校园、牛光滨、任来歌未出席上述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1）因上述《关于公司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刘朝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回避了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金辉、徐渊、赵文刚、刘军、褚校园、牛光滨、任来歌未出席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在上述临时股东大会上履行了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回避表决程序，上述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2）海能仪器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登记日（2016 年 6 月 3 日），海能仪器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 223 人（其中机构股东 63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 3 名董事、1 名监事及 36 名核心员工（包括 2015 年 10 月认定的第一批 7 名核心员工和本次发行中认定的赵昆仑等 29 名核心员工），共计 40 名公司在册员工，其中包括 11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 252 人，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海能仪器本次发行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向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能仪器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应向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三、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告的《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告的《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人为公司 3 名董事、1 名监事和 36 名核心员工（包括 2015 年 10 月认定的第一批 7 名核心员工和本次发行中认定的赵昆仑等 29 名核心员工），共计 40 名公司在册员工，其中包括 11 名在册股东，新增股东人数为 29 名，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6 万股（含 176 万股），每股价格为 1.59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8,400 元（含 2,798,400 元）。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的测算，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余额为 7,474.70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余额，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2,783.37 万元。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 279.84 万元，不超过经测算的前述 2016-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总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业务细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40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投资者身份证明等文件，海能仪器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3 名董事、1 名监事和 36 名核心员工（包括 2015 年 10 月认定的第一批 7 名核心员工和本次发行中认定的赵昆仑等 29 名核心员工），其中包括在册股东 11 名，新增股东 29 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股款(元)	是否为在册 股东
1	张振方	37012319*****2516	董事、总经理	48.4	769,560.00	是
2	张光明	37010419*****1013	董事、财务总监	15	238,500.00	是
3	黄静	37010219*****0626	董事	5	79,500.00	是
4	刘朝	13112419*****1425	监事	2	31,800.00	是
5	金辉	37010219*****0018		20	318,000.00	是
6	徐渊	31011419*****3412		12	190,800.00	是
7	赵文刚	37012119*****6839		5	79,500.00	是
8	刘军	15280119*****0319		5	79,500.00	是
9	褚校园	37040319*****5217		2	31,800.00	是
10	牛光滨	37010219*****2955		2	31,800.00	是
11	任来歌	37292519*****1716		1.6	25,440.00	是
12	赵昆仑	37011219*****2911		2	31,800.00	否
13	郭坤	37078519*****0918		2	31,800.00	否
14	肖国凯	23230319*****313X		2	31,800.00	否
15	李彩红	23028119*****1629		2	31,800.00	否
16	于希虎	37012619*****0413		2	31,800.00	否
17	袁平	37132319*****4052		2	31,800.00	否
18	马芳	37012319*****3845		2	31,800.00	否
19	陈强	37092119*****5112		2	31,800.00	否
20	李娜	37098219*****0425		2	31,800.00	否
21	姜玉超	37068719*****6277		2	31,800.00	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股款(元)	是否为在册 股东
22	巩乃晓	37012419*****3019		2	31,800.00	否
23	郭晓雪	13092819*****5820		2	31,800.00	否
24	梁卿霖	37068319*****3217		2	31,800.00	否
25	王恩峰	37010319*****8537		2	31,800.00	否
26	韩阳阳	37018119*****2714		2	31,800.00	否
27	吴俊杰	37078519*****1634		2	31,800.00	否
28	侯芝宁	37012519*****6615		2	31,800.00	否
29	裘培珍	37010219*****0341		2	31,800.00	否
30	徐路军	37011219*****0513		2	31,800.00	否
31	任芳	37083119*****5121		2	31,800.00	否
32	王鹏	37252419*****0056		2	31,800.00	否
33	吕江川	37010419*****0334		2	31,800.00	否
34	孙健	31010919*****1014		2	31,800.00	否
35	陈莉燕	31023019*****7221		2	31,800.00	否
36	陈宇	31010619*****2419		2	31,800.00	否
37	汤启立	33048219*****0035		2	31,800.00	否
38	陈肖明	44018319*****6112		2	31,800.00	否
39	王飞鹏	41018219*****5374		2	31,800.00	否
40	丛培洋	37028319*****7014		2	31,800.00	否
合计	-	-	-	176	2,798,4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25日，海能仪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昆仑等2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提名赵昆仑等2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30日向海能仪器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6年5月31日，海能仪器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名赵昆仑等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 年 5 月 31 日，海能仪器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昆仑等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3 日，海能仪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昆仑等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该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41,704,960 股，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上述赵昆仑等 29 名核心员工均为公司新增股东。

根据在册股东和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有关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能仪器认定赵昆仑等 29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身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的过程及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9 元/股，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及依据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4-024）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如公司满足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在未来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进行股权激励，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5.40 元/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4 年实现业绩已经满足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实施当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根据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及《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公司当年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故股权激励发行总股份数应调整为 $160 \times 2 = 320$ 万股，股权激励价格因前述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调整如下： $(5.40 - 0.12) / 2 = 2.64$ 元/股。

根据《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201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23 万元，符合《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 2016 年股权激励的考核条件，即“公司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0%，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

同时，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及《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因此，股权激励发行总股份数应调整为 $320 \times 1.6 = 512$ 万股，股权激励价格相应调整如下： $(2.64 - 0.10) / 1.6 \approx 1.5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总体授予方案（草案）》的相关激励对象予以第二期股权激励，本期发行股份数经调整后为 176 万股，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59 元/股，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海能仪器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公司章程》及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

七、本次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海能仪器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40 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76 万股，每股价格为 1.59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8,400 元。同时，上述《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还约定了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各方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限售安排、保证和承诺、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宜。

2016 年 5 月 25 日，海能仪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回避表决。

2016年6月13日，海能仪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表决同意股数39,155,200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刘朝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法律文件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能仪器与公司3名董事（张振方、黄静、张光明）、1名监事（刘朝）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第四条中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如下限售安排：

1.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该等股份登记后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内从公司处主动离职、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本次发行对象应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将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按其认购价格转让给公司届时的第一大股东或其指定人员。

如本次发行对象未能按上述约定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无论是因为本次发行对象自身原因还是届时股票交易系统原因），则本次发行对象应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将以下股权激励差额支付给公司。股权激励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股权激励差额=（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价格即1.59元/股-1.59元本金的三年定期存款利息）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数量

（注：上述1.59元本金的三年定期存款利息数额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本次发行对象逾期支付上述股权激励差额，则应以应付未付之股权激励差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上述股权激励差额付清之日止。

3. 本次发行对象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能仪器与公司 36 名核心员工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第四条中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如下限售安排：

1.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该等股份登记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内从公司处主动离职、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本次发行对象应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将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按其认购价格转让给公司届时的第一大股东或其指定人员。

如本次发行对象未能按上述约定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无论是因为本次发行对象自身原因还是届时股票交易系统原因），则本次发行对象应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将以下股权激励差额支付给公司。股权激励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股权激励差额 =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 -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价格即 1.59 元/股 - 1.59 元本金的三年定期存款利息) ×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数量

（注：上述 1.59 元本金的三年定期存款利息数额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本次发行对象逾期支付上述股权激励差额，则应以应付未付之股权激励差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上述股权激励差额付清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的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海能仪器的影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海能仪器存在如下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 2,798,4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财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强，能够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不断推动业务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

体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其他类别股东在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后方可实施的情形；
- （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 （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五）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 （六）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的过程及依据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 （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均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有效；
- （九）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需获得

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后实施，并应向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承办律师：

张彦博

张彦博

承办律师：

闫正

闫正

2016 年 8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2109703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077101158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张彦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21197710097410



仅限济南海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度	称 职	济南市司法局	有效期：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18670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0103074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8 日



闫正 11101201111867029

持证人 闫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103198304140526



仅限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李万军 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左明庭 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 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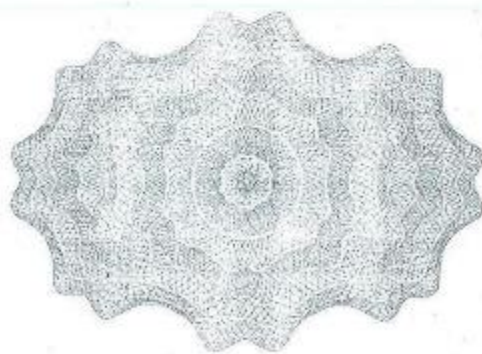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 2017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701200711217339

北京德恒(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

28日

仅用于济南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2016年使用
此证即失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 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5栋 6层
负责人	张帆
派驻律师	孟祥瑞,刘玉琴,张帆,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7]2号
批准日期	2007-01-11

仅退京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回所
张帆阳曲阳日伟国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史震雷	2016年5月10日 史震雷 审核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济南海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向兴合明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陈强: 史震雷	2015年5月18日 史震雷 审核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